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楊潤 淪新 記者 中經郵華 第三類紙聞 新編為政整記 郵華中經
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室報公局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魏倫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潘文華爲川、黔、湘、鄂邊區綏靖主任，傅仲芳爲川、黔、湘、鄂邊區綏靖副主任。此令。

特派劉文華另任潘文華另有任用，潘文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希尚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特派潘文華兼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徐鄂雲兼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特派劉文華另任潘文華另有任用，潘文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批准賈廷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兼院長霍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衛生署醫藥防疫總隊人事室主任蔣性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翊清、賈廷、張鴻顯、李鳳林、袁永祥、郭荆山、羅福壽、楊憲然、馬振國、朱國卿、李東林、歐玉和、范開華、劉書庭、蕭炳卿、朱泰林、顏保山、鄧家喜、宋平階、彭雨初、周文清、龍濟森、孫不深、張樹山、魯雲龍、朱德卿、廖長清、鄭雄、劉鳳鳴、吳仁、侯殿章、李桂南、李棟、周方法、

郭良忠、鍾萬成、譚龍庭、趙明清、周云、孟廣順、梁永富、熊志成、胡敏忠、
 李得勝、袁世槐、何桃春、于化龍、胡華福、蕭灑、劉貽和、王麟、樊聘志、
 孫尊吾、楊順治、劉凱、陳振卿、胡錦義、李佑根、邢健、黃定中、彭萬成、
 黃石保、李漢鈞、吳志堅、曾道忠、吳青、朱濟民、梁碧、彭雲飛、李永綱、
 楊茲隆、陳少青、張定勝、許芳學、彭世耀、林劍鏘、陳華生、羅治云、郭鳴軒、
 李征伐、袁紹昆、陳棟、鄭越邦、章苦幹、劉文亮、馮治龍、黃明發、蔡鑒、
 田德成、何樹森、李明達、舒治清、劉國樑、王銘、劉保三、伍紹卿、李樂臣、
 賀勵、宋震、曹振志、高寶田、任錦安、楊道熙、紀朝軒、蔣旭、趙冠民、
 黃起升、何咸光、李慶雲、謝瑞清、孫國昌、潘明遠、楊蔭、王楣、羅漢光、
 趙景光、楊化光、黃祥、徐聽、余俊義、湯冠雄、陳柏年、李萬芬、章謙、
 吳其儒、查有型、林官潤、王德輝、胡大、楊仕春、賀良謀、王學禮、黃計、
 張平、馬長宏、王復友、徐興成、伍挺松、梁富安、陳泮池、黃劍謀、黃中志、
 黃應浩、韋元章、李榮興、韋華彩、郭正楷、藍松祥、黃錦璇、李玉希、江景麟、
 韋斌、何永保、陸彩倫、袁文宣、張顯貴、陸福成、覃克全、賓少明、梁繼中、
 顏光漢、陳萬承、陸雄、黎福海、黃鳳謙、鄧繼武、譚寶璋、黃人傑、呂英、
 覃雄、林嘯、黃福煊、龐景楓、班爵忠、梁廷榮、祝克明、劉植梅、農建基、
 韋樹章、邱榮輝、張旭南、陳廣楨、獨文助、陳之前、潘象威、梁德光、黃國生、
 吳慶祥、韋連、李五全、胡坤載、李鼎鍾、袁凱、黃冰平、蒙育華、黃積經、
 梁廷柱、陸毓才、阮英坤、覃燦、劉振斌、李寶俊、梁庚旺、王志堅、黃世雄、
 班紹威、吳日文、陳飛雄等二百零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捕登）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上尉周縱之晉任爲空軍少校。空軍中尉高介山、傅國棟
 空軍等機械佐。李熙棻、袁慶陞等二員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拯之任爲空軍上尉。傅成中任爲空軍少尉。于永康任爲空
 空軍等機械佐。李熙棻、袁慶陞等二員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單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閻生祿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之暉、高裕安、王家周、張錫釗、李相堂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凌舉、姚克平、范學治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程道傳、彭海洗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林寄宇轉晉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張瑞琴、陸軍通信兵少校何維岳等二員轉晉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何信政轉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狄夢亞、袁名世、胡良璞、汪兆貴、孟昭田、李自強、丁履福、王噓雲、金輝光、張少鵬、石鴻聲、余學良、荆育英、王裕亮、李安輔、陳啓歐、蔣志忠、保鳳鳴、陳潔生、任子貽、馬得勝、劉德山、秦平、許蔭芳、張翠、朱光緝、黃茂韜、王永仁、高殿陞、葛世俊、譚誠、王佐周、劉拯亞、于穎成、劉海晏、馬登科、馬海彥、張進才、龍建剛、蔣福德、馬尚文、莫煥章、徐生華、安寶山、馬廣成、李長芳、王古魁、馬到、馬明、韓福、王慕陶、王席珍、郭臣綱、梁春生、胡富榮、馮文璽、周克文、張起英、袁振榮、杜海榮等六十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慶權、王植、劉冠三、胡志新、覃一文、吳殿樞、尤來順、姚富興、孫斌、陳紹康、李鶴齡、馬壽卿、李景秀、張文卿、郭孝祖、黃華順、張子強、孫中堅、陳大釗等十九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顧廣元、姬彷翁、宋魁賢、許凌雲、吳希南、李亞新、張鈺、虞廷俊、林賡、劉鴻濤、鍾岐鳴、程宗頤、胡恂達、孟憲、李戴朝、李鶴聲、王雲、曾國清、吳樹卿、李鈞、謝孟良、吳重民、李自強、李行方、李智、林鵬、邱汝生、牛潤齋、黎傑修、張孔霖、張漱生、鄭仲肅、劉芳、潘澈、楊仕孝、廖仲謙、李子兆、何貴、黃寶筠、田紹廉、石連寧、盛以南、嚴喜寶、徐世芬、王光亞、安國榮、李賴生、成滔煜、王學濂、劉永芳、王兆修、胡文龍、張堅振、沈上方、呂光白、阮學李、王幹卿、李子祥、裴元良、黃士英、黃模、馮致學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金克東、李雲桐、舒朝華、任傑、朱臣野、白炳球、張崇克、雷濟羣、李立蘭、杜建宇、

謝啓泰、蔣金城、周伯泉、白鶴齡、周鳳岐、陳桂生、謝國榮、
喻善貴、唐生安、汪德金、趙桂雲、李龍、彭維新、蘇漢文、

胡成銀、陳海初、駱象孟、趙金獅、常子雲、梁偉、莫猷治、
戴永昌、馬文波、樂純清、高萬德、藍嚴、陳啓陞、黃芷蒼、

張成、李耀軒、程麗鳴、錢方華、陳鵬、蔣偉、杜子和、
陳基培、張岐、李鎮、尹裕貴、李範中、蔣錫、趙聖語、
黃運科、王偉恭、劉成助、洪文潮、劉平厚、陳登、高志誠、
袁超峯、楊愚、楊成、徐誠、徐佑富、百佑之、陳闡、
羅仲達、張步雲、李人春、陳德修、齊昌隆、馬尚良、陳紹卿等

七十三員任爲陸軍輔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二二九九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

本年十月十四日豐饒（卅四）字第二二二六一號呈，

爲本年九月份南京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核定爲每斗二百
五十五元，上海區爲三百六十元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二二九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

本年十月十一日豐饒（卅四）字第二二九四三號呈，
爲廣東省本年九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
市斗爲三百六十元，二區三百七十五元，三區四百六十元，
五區六百六十元，六區七百三十元，七區八百四十元，八
區九百九十五元，九區一千一百元，十區五百五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

非常時期工廠提存特別準備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湖北省會警察局

長吳希賢

易藍生

嘉嘉

羅宇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令

司法院

行政部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訓刑字第

五八三七號訓令

以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

為奉

諭通緝漢奸羅榮堯等

一百一十八名

抄發

原名冊令仰遵照

轉寄所屬

一體協

此令

特抄發原附懲湖北各縣區及漢口市法國官名冊一份

備機關名稱級職姓名備考

武昌縣政府

縣長

羅榮堯

咸寧縣政府

縣長

程廣揚

黃安縣政府

縣長

韓子劍

天門縣政府

縣長

向正邦

浠水縣政府

縣長

耿佛鳳

應城縣政府

縣長

張子勤

漢陽縣政府

縣長

熊濟夫

潛江縣政府

縣長

劉熙

麻城縣政府

縣長

萬鵬

大冶縣政府

縣長

朱紹華

崇陽縣政府

縣長

杜伯勳

浠水縣合作支社

社長

朱紹華

孝感縣合作支社

社主任委員

杜伯勳

中國國民黨武昌縣黨部

主委

朱紹華

湖北省警務處警察教練所

長陳守方

湖北省會商會

易藍生

武昌縣保安大队

嘉嘉

漢口市立第三中學

羅宇相

漢口市立第二中學

王知生

武昌縣醫院

邵雨嵩

湖北省安青協會

魏華民

漢口市洪興正義會

沈伯衡

武昌縣第四區公署

劉協和

武昌縣第五區公署

丁子璜

武昌縣第六區公署

曾頤平

中國青年模範團第三聯隊

鄧紹武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

鄧志新

陸軍獨立第十三旅

汪雲五

陸軍第二十九師

鄧立藩

漢口市政府

夏伯侯

海軍漢口基地部

黃大中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漢武分校

蘇振東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漢武分校

鄧平凡

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行

石星川

中央油坊嶺合作分社

孟瑩椿

中央油坊嶺合作分社

孫啓敏

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

洪學固

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

朱仰岩

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

范思純

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

蔣仲慶

所長吳希賢
理專長易藍生
理專長嘉嘉
理專長羅宇相
理專長邵雨嵩
理專長魏華民
理專長沈伯衡
理專長丁子璜
理專長曾頤平
理專長鄧紹武
理專長鄧志新
理專長汪雲五
理專長鄧立藩
理專長夏伯侯
理專長黃大中
理專長蘇振東
理專長鄧平凡
理專長石星川
理專長孟瑩椿
理專長孫啓敏
理專長洪學固
理專長朱仰岩
理專長范思純
理專長蔣仲慶

武昌製糖橋合作分社	分社長	何鴻春
武昌法潤洲合作分社	分社長	熊志卿
武昌馬鞍山合作辦事處	分社長	樊錦珍
武昌金口合作分社	分社長	周京
武昌山坡合作分社	分社長	劉實甫
武昌郵坊合作分社	分社長	黃錫聯
武昌縣第一區公署	分社長	王靖華
武昌縣第二區公署	分社長	潘銘德
武昌縣第三區公署	分社長	魯連之
黃陂縣合作文社	分社長	邵達初
武昌縣合作文社	分社長	陳孝芬
麻城縣合作文社	分社長	翁恩民
孝感縣政府專賣局	常務理事長	劉性初
漢口市捐稅征收所	常務理事長	饒森
漢口市捐稅征收所	常務理事長	周保傑
漢口市政府督辦局勞工管理處	常務理事長	黃立成
第二大隊	大隊長	范鎔芬
第一大隊	大隊長	謝春波
第一分局	大隊長	王志超
第二分局	大隊長	高日明
第三分局	大隊長	謝人傑
第四分局	大隊長	曾伯衡
第五分局	大隊長	孫又亮
第六分局	大隊長	吳採宇
第七分局	大隊長	馬鳴江
第八分局	大隊長	凌錦熊
消防隊	大隊長	謝拔群
音樂隊	大隊長	
漢口批發市場	大隊長	
華容縣政府	大隊長	

武漢所財稅局	同業公會	局長	蔣先容
湖北省督辦處	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幼鈞
湖北省會計、銀員同業公會	理事長	韓子雲	
湖北省會計銀行同業公會	理事長	劉少卿	
湖北省會米糶同業公會	理事長	易藍生	
湖北省會手工业同業公會	理事長	魏南諸	
湖北省會染織紗布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昌山	
湖北省會武昌館號公會	理事長	劉華庭	
湖北省會洋服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楊繼文	
湖北省會洋百貨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羅靜軒	
漢口市飼銷鐵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趙鴻洲	
漢口市洋服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傅壽庵	
漢口市華洋百貨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曾紹藩	
漢口市廣資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程幼華	
漢口市軍服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毛星五	
漢口市頭髮連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程霖軒	
漢口市針織織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劉甲山	
漢口市油	公會	理事長	胡耀棠
漢口市鹽紅	公會	理事長	張雲如
漢口市湯元	同業公會	理事長	劉幼齡
漢口市折榮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俞寶卿	
漢口市皮業組合	副董事長	蔡少卿	
漢口市新穎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許敬之	
漢口市酒醫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倪賜	
漢口市火柴燭皂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戴瑞卿	
漢口市正店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成宇門	
漢口市食品雜貨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戴燦華	
漢口市砂糖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董鳳祥	

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應依舊行條例呈送覆審，經復審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據舊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款，為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並分別情形，裁定是否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蓋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稟。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援引普通刑法判決後，如當事人提起上訴，或由第二審依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而第二審或覆審查明該案被告係觸犯特別刑爭法，第一審所引法條顯有錯誤，第二審或覆判審能否撤銷原判，即就實體上自為判決，抑應發回第一審更審，又或另有救濟方法，專闡法律上疑義，未敢臆斷，敬請迅賜解釋，以便遵行。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至（續）

拾糧食

（二）加強運輸

1. 增置輪具 在三十三年下半年川省添造木船四百艘，並採用貼裝鐵鏈造船辦法，在泯沱、南江輔助船戶造成木船八十艘，其他各省計江西添置撫信兩河船隻一百三十三艘，福建吉安造船七十艘，西康添設板車四十輛，湖南添購木船一百艘，板車一百輛，貴州添購汽車八輛，添造板車三百輛，糧食部前在美訂購之板車材料四千五百輛，其存印之一部份現正接洽內運，本年又申請向美訂購汽車四百三十輛，以便將來分撥各省應用。
2. 調整運價 各省糧食集中運輸，大多委託民夫辦理，除少數省份有餘糧者發給口糧外，向照軍事征糧民夫車馬給與獎勵辦理，近年各地物價不斷上漲，給與獎勵雖亦隨同提高，仍難適應需要。

漢口市海味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鄭君維
漢口市麵粉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堯軒
漢口市販運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金潭
漢口市捲烟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余佐庭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謝伯勤
漢口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贊迪
武漢華洋磨房玻璃廠漆料器皿配給組合	組合長 劉福慶
漢口批發市場	副組合長 胡輝章
漢口批發市場	理事長 胡竹軒
漢口批發市場	理事長 涼錦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1399號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平潮字第二〇四七二號訓令，通知虧欠公款潛逃犯任澤江、劉興國、浦國鑒獨立分隊長周波二名。合發年貌表，令伊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各年貌表一紙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服字第2977號
司法院快郵代電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安瀋高等法院覽。本年已咸戒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合會議決，第一審判決適用將逆刑法裁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就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	院對於該案始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案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

日均每袋一百擔，民快便量發給口糧，並提高稻穀定價為米三十五角，回程亦即水運擇運，並請各訂約辦理，其由汽車運送者照交過路費，每噸運價動輒數倍，運費預算亦大為增加，蓋如此劇無法達成任務。

四、糧食管制

糧食管理三十三年度以實地限價為中心，關於限價地點，除江蘇山東寧夏情形特殊，青海因市糧極少停止施行，湖北省因鑑於去秋鄂北旱災收成稍歉，且因接近敵區深恐實施限價會反有倒流之感，亦於本年春間暫緩暫停實施外，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全國實施糧食限價者為十八省市，本期內實施地點除減少湖北省五處，其增如者計有西康省二處，陝西省四處，甘肅省七處，福建省五處，較前增加十三處，共為四百零九處，本期內各省調整限價者計甘肅省繼續三次，安徽綏遠各調整二次，山西廣西各調整一次。其他各省尚未調發，致糧食限價與市價相違甚多，與一般物價之比率更相去殊遠，且各地執行限價對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所列其他九項重要方針或未能齊頭並進，點之限價與面之營制未能密切配合，致多數地區限價工作，未能切實生效。

三十三年十四年慶開始，糧食部對於穩定糧價工作特別側重於促進生產節約消費，使糧食之供求自然可以相應，並積極取締囤積居奇，嚴格禁止走私發散，排除一切人為障礙，使糧價自然趨於穩定，自三十三年夏秋之間全國糧食生產普遍豐收，人心大為安定，糧價普遍下跌，曾維持長期之穩定，本年二月以後，國內各戰區戰事轉劇，上級殘物價猛烈刺激，各省糧價遂普遍上漲之勢，產米省份四川省糧價承去秋大跌之後，直至本年二月始見上揚，福建湖南西康三省糧價微露騰風，滇黔兩省本屬缺糧省份，大軍塞集供應繁緊，兼以通航不便，本省境內糧食既難集中，適時應用，鄰省連串更局困難，糧食部稽核鑑在川康兩省撥糧接濟，並發大量資金大宗運費，造成各該省糧食當局及後勤機關盡力接運，成功地採購，勉為應付，結果至四去秋旱災歉收，近又被敵空襲，糧價遂呈上揚。浙江安徽

麻袋糧價過去尚稱良好，最近二月稍有波動，粵贛等省情形均尚良好，產米省份，陝省最近因天久不雨，關中麥收大歉，麥價驟漲，甘肃省各地尚屬平穩，據去年八月至今年四月全國各重要城市糧價，加以統計，其上漲率不及一倍者有貴慶麻定沅陵永安四處，其中永安一處上漲率僅百分之三四·七，上漲一倍以上未滿二倍者有成都攀枝花安陽四處。此外貴陽昆明恩施衡陽上漲較著，均已超過三倍，惟就中國農民銀行已舉辦各重要城市糧物價調查指數，比較全國各重要城市如重慶成都桂林貴陽昆明雅安華縣曲江河縣西安蘭州西寧寧夏等十三處，自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各月份糧價指數尚較物價指數為低。

（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科	員	楊	新	福	男	三	浙	湖	三	三	一
科	員	劉	天	怡	張	勁	松	陰	一	一	一
科	員	錢	蕙	若	胡	文	元	陰	一	九	九
第二科	長	胡	文	元	代						
科員	成	雲	璈								
科員	允	中									
科員	林	長	青	毓	奇	男	四	浙	海	三	一
科員	葉	福	權					江	寧	四	一
科員	朱	福	權					江	蘇	四	一
科員	王	廣	東					浙	江	一	〇
科員	王	南	海					江	蘇	三	七

嚴昭儉	男三一	四川西充
沈長泰	男三八	浙江紹興
桐紹逸	男二六	安徽休寧
曹永怡	男三三	安徽休寧
翦萬松	男二九	湖南常德
曾廣標	女三三	湖南岳陽
熊光前	男三一	江西奉新
唐亮	元明	湖南武岡
江友諒	男三三	廣東茂名
張鴻春	男三三	湖南修武
朱秉清	男三〇	浙江衢縣
朱聲和	則成	四川合江
李鴻鵠	志男	四川合江
王克孝	男三一	湖北陽朔
劉漢	行數	版數
附啓	(一) 本報逢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公報號數
		八八五
罰	正	六
罪	蹕	二六
附啓	(二) 本報逢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公報號數
		八八五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若有漏之件，自行沙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機關者，各縣市人民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逕刊行之件，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月日及年月日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經留有空頭，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隨時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責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收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舊，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紙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次，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報每 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第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摺收國幣伍元全年摺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重疊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的報價，間有遺失，紛紛請求，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匯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卻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遵照。